

国家人文科学研究基金项目

法哲学论

主编 吕世伦 文正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国家人文科学研究基金项目

法 哲 学 论

主编 吕世伦 文正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哲学论/吕世伦,文正邦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ISBN 7-300-02654-0/D·342

I. 法…

Ⅱ. ①吕…②文…

Ⅲ. 法哲学-概论

Ⅳ.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8845 号

国家人文科学研究基金项目

法哲学论

主 编 吕世伦 文正邦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码 100080)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鑫鑫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6.5

1999 年 2 月第 1 版 199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656 000

定价:3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D90
61

作者简介 (按姓氏笔画为序)

- 文正邦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外国法学研究》杂志
主编
- 王振东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老庄与传统
中国法律文化研究会秘书长
- 吕世伦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
师、中国西方法律思想史研究会副会长
- 周世中 广西师范大学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博士研究生
- 陈欣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 张钢成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
- 曹茂君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

序

奉献给读者的这部《法哲学论》，绝非出自一时的心血来潮。毋宁说，它是我们适应现代法律科学、尤其是理论法学发展的迫切需要，经过长期的思考和探究而积累起来的成果。本书被列为“国家人文科学研究基金项目”。

当下，世界正处于 20 世纪和 21 世纪的交接时期。回顾已经过去的百年来的历程可以清晰地看到，如同其他科学一样，法学是沿着两个相辅相成的方向进展的：一是各学科之间相互渗透的强化。如法学与社会学的结合产生法社会学，法学与经济学的结合产生法经济学（经济学法学）；而法学与哲学结合的尝试，则是更为久远的事实了。二是科学部门的分化越来越细致。如古已有之的法理论（理论法学），除了法哲学和法社会学之外，还解析出法理学、法史学等等。至于部门法学（应用法学），这种渗透与分化则更为显著。如民法学与行政法学的结合产生经济法学，刑法学分化出犯罪学、刑罚学、狱政学等，并且已经获得学界广泛的认同。法学的这种演变不是偶然现象，它同现时社会的疾速前进的步伐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社会状况的复杂化的实际需要相一致，因而具有一定的规律性。面对这种科学发展之大势，我们深感法哲学的建设确实是落伍了。对于法哲学而言，既没有完成法学与哲学的密切结合和相互渗透，更没有使之从理论法学中真正分化

出来而形成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实际情况是，法哲学要么流于一种令人敬而远之的空洞的术语，要么同实证法律科学的法理学甚至法社会学混为一谈。察其根本原因，在于没有认清法哲学的特定研究对象，即法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而恰恰这个特定对象，决定着法哲学在整个法学体系，包括理论法学体系中处于理论基础的重要地位。我们之所以打算写一本较为系统的法哲学的书，就是基于法律科学发展的必然趋势和对于法哲学的重要性的严肃认真的思考。

对于我们来说，撰写一部法哲学的专著是难度极大的。为此，我们不能不进行长期的理论准备和一点一滴积累创作的经验和成果。在我本人方面，探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法哲学观点的著作有《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史》（与李光灿老前辈合编，法律出版社1991年出版），《列宁法律思想史》（即将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等；探讨西方法哲学观点的著作有《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修订版）》两卷本（与谷春德教授合著，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1987年出版），《西方法律思潮源流论》（纵向的学派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3年出版），《当代西方理论法学研究》（横向的课题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出版），《黑格尔法律思想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89年出版）；探讨中国法哲学观点的著作有《现代理论法学原理》（与公丕祥教授合编，安徽大学出版社1996年出版），《中国和西方法律思想比较研究》（收入《架起法系之间的桥梁》，苏州大学出版社1995年出版）。我第一次有勇气公开发表自己关于法哲学整体性看法的论文是《马克思主义法哲学体系论纲》（载《中外法学》1992年第4期）。此外，还发表了一批其他相关的学术论文。本书的另一位主编即西南政法大学的文正邦教授，对于法哲学的探讨是颇受学界瞩目的。据我所悉，自改革开放以来，他在报纸杂志上撰写的、直接阐发法哲学的论文不下数十篇。在他编著的书和主编的《外国法学研究》期

刊上，也广泛地涉及法哲学问题。我从他那里受益匪浅。再者，读者从《法哲学论》的作者名单中可以知道，我先后带培的博士研究生们对该书的贡献也很值得称道。本着师生互学、教学相长的精神，我与他们彼此之间就法哲学的基本原理进行了多年的锲而不舍和反复的切磋，其中所形成的部分见解亦凝集于书中。这使我感到十分欣慰。

从《法哲学论》写作提纲的拟定到清样的校对，王振东副教授都耗费了许多精力。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熊成乾编审、张玉梅副编审，不仅在编书技术上给予我们精心和周到的帮助，而且又同我们一起就书中某些理论表述进行了有益的、启发性的商讨。我们向他们表示深切的谢意。

虽然《法哲学论》的付梓使我们受到一定的鼓励，但我们绝不把它当作什么重要的成就，更不敢妄称其中构筑了什么法哲学的理论体系，顶多只能说是我们在探索法哲学奥秘过程中的一个初步的记录。我们深知自己才疏学浅，法哲学研究的征途还有很远的路要走。有鉴于此，我们坦率地承认，书中的不成熟之处、欠当之处乃至错误之处，很可能比比皆是。我们恳切地希望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无保留地提出批评。

吕世伦

1999年2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目 录

第一编 法哲学总论

引言	3
第一章 法哲学的历史沿革和发展	5
第一节 中国传统法哲学概观	5
第二节 西方法哲学发展历程的回顾和反思	11
第二章 法哲学的对象和性质论辩	34
第一节 法哲学概念、对象和性质的歧义性	35
第二节 法哲学固有其特定的对象和性质	40
第三节 对法哲学对象质疑的答辩	45
第四节 法哲学在社会主义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53
第三章 法哲学的内容、体系和方法	59
第一节 从黑格尔法哲学的内容和体系谈起	59
第二节 众说纷纭的法哲学范围、内容和体系	64
第三节 法哲学是关于法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理论体系	78
第四节 法哲学内容及体系的整合与方法之阐释	85
第四章 法哲学的逻辑起点问题	96
第一节 从科学的逻辑方法谈起	96
第二节 黑格尔法哲学的逻辑起点分析	98
第三节 马克思法哲学的逻辑起点问题	104

第四节	我国法学界对法哲学逻辑起点的探索·····	107
第五节	再论应把行为作为法哲学的逻辑起点·····	111
第五章	法的相对独立性 ·····	116
第一节	恩格斯关于法相对独立性学说的形成及 特征·····	116
第二节	法相对独立性学说的主要内容·····	118
第三节	法相对独立性学说及其对社会主义法制 建设的意义·····	125
第六章	市场经济的法哲学思考 ·····	128
第一节	市场经济必然是法治经济·····	128
第二节	现代市场经济的法治特征及其辩证分析·····	133
第三节	法治经济的特征和内涵分析·····	139
第七章	“一国两制”的法哲学思考 ·····	146
第一节	“一国两制”的法律意义和特征 ·····	146
第二节	“一国两制”法制体系的要素和构成 ·····	149
第三节	“一国两制”对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 拓展和促进·····	159

第二编 法的本体论

引言·····	169
第八章 法与法律的概念 ·····	180
第一节 法与法律之语源学解释·····	180
第二节 西方法学家关于法与法律概念的论述·····	186
第三节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法和法律的概念的观 点·····	192
第四节 前苏联和我国法学家关于法和法律的概 念的论述·····	195
第五节 法和法律的一般定义·····	200

第九章 法的本体	207
第一节 关于法的本体的诸学说.....	207
第二节 法的本体是社会的经济关系（物质生产关系）.....	209
第三节 经济关系的本源性与法现象的相对独立性.....	224
第四节 法本体的存在方式——利益关系.....	231
第十章 法的本质	239
第一节 法本质的概念和研究法本质的方法.....	239
第二节 法的本质.....	240
第十一章 法的实体	269
第一节 法的实体的概念.....	269
第二节 分析主义法学派、社会学法学派关于法的实体的思想.....	270
第三节 法的实体构成和特征.....	279
第十二章 法的内核	294
第一节 正当化、合法化.....	294
第二节 合法化的内化——法的内核的生成.....	299
第三节 违法与法律责任.....	327

第三编 法的价值论

引言.....	347
第十三章 法价值的概念和特征	349
第一节 价值与法价值.....	349
第二节 法价值的特性.....	364
第十四章 法价值的分类	377
第一节 法价值分类的理论前提.....	377
第二节 法价值分类的学界争论与评析.....	382
第三节 法价值分类的理性思考.....	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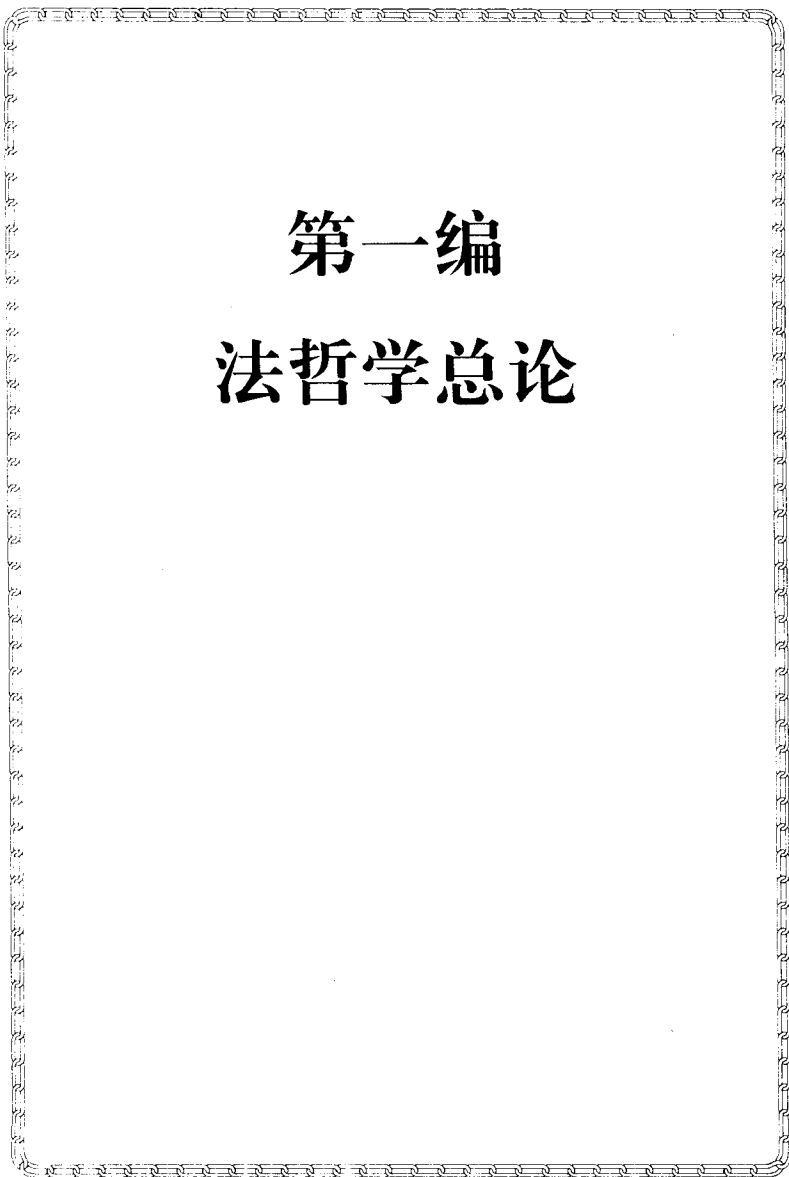
第十五章 法价值的评价	410
第一节 评价的一般概念	410
第二节 法价值评价的含义和特征	412
第三节 法价值评价的标准	421
第四节 法价值观	427
第十六章 法价值观的历史考察	438
第一节 中国传统法价值观	438
第二节 西方法价值观	452
第十七章 法与正义	463
第一节 正义在法价值论中的统帅地位	463
第二节 正义的概念及分类	466
第三节 正义与平等	473
第四节 法与正义的关系	486
第十八章 法与公平	494
第一节 西方公平思想的历史考察	494
第二节 马克思恩格斯的公平思想	500
第三节 法律与公平的若干问题分析	504
第十九章 法与自由	515
第一节 自由的概念与分类	515
第二节 法律与自由的关系	524
第三节 市场经济与自由	538
第二十章 法与权利	544
第一节 权利的组成	544
第二节 权利的性质和特征	546
第三节 权利的形式和类型	548
第四节 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551
第五节 权利与权力的关系	555
第二十一章 法与秩序	564

第一节	秩序、自然秩序和社会秩序·····	564
第二节	法律秩序·····	570
第三节	中国传统法律秩序与市场经济法律秩序·····	575
第二十二章	法与效益 ·····	582
第一节	法律中效益的概念·····	582
第二节	法与效益的关系·····	586
第三节	公平与效益·····	590
第四节	效益在部门法中的体现和适用·····	593

第四编 法学方法论

引言·····	601
第二十三章 法学方法论总论 ·····	603
第一节 方法、方法学、方法论和科学方法论·····	603
第二节 法学方法论概论·····	612
第二十四章 马克思主义法哲学方法论 ·····	622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法哲学方法论的创立和发展·····	622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哲学的研究方法·····	647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法哲学的叙述方法·····	656
第二十五章 西方的几种主要法学方法论 ·····	661
第一节 价值判断的法学方法论·····	661
第二节 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方法论·····	678
第三节 社会实证的法学方法论·····	701
第四节 历史法学的方法论·····	718
第五节 经济分析法学的方法论·····	729
第二十六章 中国历史上的法学方法论 ·····	739
第一节 “法天”的法学方法论·····	739
第二节 “气”的法学方法论·····	749
第三节 “中庸”的法学方法论·····	754

第四节	“注释”的法学方法论·····	761
第五节	权力分析的法学方法论·····	768
第二十七章	比较的法学方法论·····	776
第一节	比较法是一门独立的学科·····	776
第二节	比较法的方法论·····	780
第二十八章	现代自然科学的法学方法论·····	794
第一节	控制论、系统论、信息论的法学方法论·····	794
第二节	博弈论的法学方法论·····	800
第三节	模糊论的法学方法论·····	807
第四节	耗散结构论、协同论、突变论的法学方 法论·····	814
第五节	生物科学的法学方法论·····	826



第一编

法哲学总论

引 言

马克思曾经指出，理论只要彻底，就能掌握群众。而所谓彻底，就是触及事物的根本。恩格斯也说过，哲学是时代精神的精华，一个民族如果缺少理论思维（即哲理思维），既不可能站在时代的前列，也不可能跃居文明的顶峰。开展法哲学研究，有助于我们坚持法学理论的彻底性和科学性，有助于培养和提升法律工作者的理论思维。因为法哲学是关于法学世界观及其方法论的理论体系，是人类关于法的理论思维的结晶。它赋予我们以深邃的目光和高瞻远瞩的视野去探究法的根蒂和普遍性，体悟和追寻其中所蕴含的时代精神。开展马克思主义法哲学研究，还可以使我们的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经验得以用法学唯物论和法学辩证法的科学体系武装起来，为法律工作者学习、掌握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铺路搭桥，开辟广阔天地，避免犯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错误，有效地提高我们的思维能力和工作能力。显然，这些对于我国法学理论和法制建设的深化、发展和走向现代化，无疑具有深远的意义。

许多复杂的法理问题，若深入探究下去往往就是哲学问题；法律实践的指导原则和所遇到的疑难问题，归根到底也涉及到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问题；各个部门法学理论的进一步深化和发展、突破和创新，亦都有赖于相关的法哲学方法和理论之功力。因此，为

了开创我国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制建设的新局面，跃上新台阶，法哲学的研究和发展被提到了突出的地位。特别是值此世纪之交和即将跨入 21 世纪之际，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在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上促进社会公正、安全、文明、健康地发展和全面进步，更需要强化和高扬法学的科学理性力量和功能，以正确规划和顺利实施我国法制发展战略，总结和吸取人类法律文明发展的宝贵经验和智慧，实现法制现代化和法学现代化，为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法治和法学而努力，这些都离不开法哲学的研究和发展。

然而，法哲学的内容和体系博大精深，开展法哲学的研究所涉及的问题和领域不仅极其深广，而且是异常复杂的。既不能图朝夕之功，求立竿见影之效，也不能企望有坦途和捷径，更不会有既定的方式和固定的模式以供达到绝对真理的体系。它乃是一个不断地学习、借鉴、探索、创造的过程。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开展法哲学研究出现了以下几种方式和途径：一是评介古今中外已有的法哲学遗产和成果，特别是对马克思法哲学思想和近现代西方法哲学的研究和介绍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二是对一些重大的社会、经济及政治法律问题的法哲学思考，也引起了人们越来越广泛的兴趣和注意；三是开展部门法哲学的探索和研究，如对刑法哲学以及诉讼法哲学等的探索和研究，并已出现了颇有分量的成果；四是尝试比较系统地构建中国当代法哲学，这正在热烈地探讨以及争论之中，人们提出了种种方案和设想，但尚未出现比较成熟的体系，因为这乃是最为复杂、艰巨和繁难的一项事业，也是我们开展法哲学研究不可回避的重要目标和任务。我们谨愿以我们的探究，去迎接我国法哲学研究的新高潮。